國立宜蘭大學公開徵求推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106.01.09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公開徵求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院長。

二、本學院包括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等單位。

三、本任院長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候選人資格：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者。

(三)具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五、推薦方式計有下列四種方式：

(一)經院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人推薦。

(二)經國內、外學術或研究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三人推薦。

(三)校外人士自行推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

六、收件截止日期、登記方式及地點：

(一)收件截止日期：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記方式及地點：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於封面註明「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並依下列方式登記：

１、現場登記：逕洽本學院院辦公室辦理。

２、通訊登記：請以掛號郵件逕寄「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 人文及管理學院 院長室。

七、所需證件資料：請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

八、聯絡電話：(03) 935-7400 轉 7832 賴先生/陳小姐

傳　　真：(03) 935-4132

九、本公告同時刊登於本校及本院網址：

(一) 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二) 本院網址：http://hmc.niu.edu.tw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